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晋科院函〔2022〕67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国家奖学金、励志奖学金、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（室）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、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晋财教〔2022〕4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评选项目及标准

1. 国家奖学金标准为8000元/生/年；
2. 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为5000元/生/年；
3. 国家助学金平均每生每年3300元，设三等：一等3800元/生/年；二等3300元/生/年；三等2800元/生/年。

二、评审对象

1.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；
2.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；
3.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日制本专科（不含退役士兵）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，10月20日前完成信息采集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国家奖学金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80分以上），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在符合以上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：

成绩要求：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10%（含10%）以内的学生，方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。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且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10%-30%（含30%）以内的学生，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，但需提交详细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须经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确认。

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是指：

1.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2.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或共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（核心期刊），以第一或共一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。

3.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参与学生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4.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（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。

5.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

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。

6.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；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7.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享受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（二）国家励志奖学金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4. 学习成绩优秀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）；
5.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；

成绩要求：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 20%（含 20%）以内的学生，方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。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进入前 35%（含 35%）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，但需提交详细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国家助学金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4.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5.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；

说明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建档立卡贫困家庭、城乡低保、残疾、特困救助供养、孤儿学生）可优先享受特困助学金。

四、日程安排

类别	时间	工作内容	责任单位
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	9月17日-22日	资料收集、初审并公示	各学院
	9月23日-30日	复核	教务处
	10月1日-6日	校内公示	资助办公室
	10月7日-14日	审核上报	评审委员会
国家助学金	10月10日前	贫困认定、资料收集、 初审并公示	各学院
	10月18日前	复核并校内公示	资助办公室
	10月19日-20日	审核上报	资助领导组

五、指标分配

(一) 国家奖学金本专科学生按照在校人数（大二以上）的 0.2%预报；

(二) 国家励志奖学金本专科学生按照在校人数（大二以上）的 3%预报；专科学生按照在校人数（大二以上）的 3.3%预报；

(三) 国家助学金本专科学生按照在校人数的 20%预报；专科学生按照在校人数的 22%预报。

六、具体要求

(一)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奖助学金评选工作，成立院级奖助学金评定领导组，安排部署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工作；

(二)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制定学院奖助学金评比实施细则，有效落实评比工作；

(三) 严肃工作纪律，加强评比过程监督考核，不得违规操作或擅自指定，一旦发现违规违纪现象，将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；

(四) 严格评比时间，按照规定时间上报相关资料；

(五) 积极解决学生合理诉求，确保资助工作有序推进。

